**槐荫区2016年公开招聘城管协管员简章**

按照《济南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加强槐荫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公开招聘90名城管协管员充实到执法一线，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**

城管协管员，负责协助城管执法人员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基层城市管理辅助类工作。

**二、招聘范围和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热爱城市管理工作，不怕吃苦，甘于奉献，能适应城管执法一线的岗位要求。

（二）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。

（三）根据城管执法一线的岗位特点，年龄在20至30周岁之间（出生日期为1985年1月1日以后，1995年12月31日以前）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相貌端正，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，无纹身，无肢体功能障碍；无色盲，双眼矫正视力在4.8以上;身高不低于1.70米、体重不低于50公斤，具有正常工作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五）部队复转军人、有驾驶证A本且能熟练驾驶大型车辆等专业特长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**三、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**（一）报名。**

报名时间：2016年1月20日至1月22日（上午9:00-11：30，下午13：30-16：30)。

报名地点：槐荫区城管执法局直属中队二楼会议室（槐荫区二环西路段店立交桥东北侧、馨苑小区西北角，BRT-7路经六路西口公交站往南200米路东）。

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报名咨询电话：85665612，85557631。

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需浏览槐荫区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218.57.143.228/>），在“政府机构”下点击“区城管执法局”，下载并填写《槐荫区城管协管员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（贴照片），并携带下列材料到报名地点现场报名：

1、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

2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;

3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4、复退军人应携带退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5、有A类驾驶证者应携带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;

6、有工作单位的，需持单位同意报名的证明;

7、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;

8、无犯罪记录证明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。**

由槐荫区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按照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结果现场确定。

**四、应聘考试**

考试采取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均采用百分制计分。根据岗位特点，笔试、面试主要测评应聘人员与岗位相适应的基础知识和工作技能。

**（一）笔试。**

笔试时间为2016年2月下旬（届时详见准考证）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照1:1.5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选，并在槐荫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告。

**（二）面试。**

面试时间、地点、方法和程序等具体要求，届时将在面试通知书载明及槐荫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告。

面试结束后，按笔试成绩、面试成绩各占50％的比例，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。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不高于1:1.2的比例，确定综合考察人选。综合考察包括：体能测试、体检、政审三项。

应聘人员出现考试总成绩并列的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考察人选。若出现笔试成绩也相同的，则对成绩相同者重新组织面试，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考察人选（在综合考察时，因个人弃权或体能测试、体检、政审不合格造成的人员空缺，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）。

**五、综合考察**

**（一）体能测试。**体能测评必须由应聘人员独立完成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能测评的视为自动放弃。体能测评包括1000米跑和10米×4往返跑两项。

**（二）体检。**参加人员应在体检公告规定时间携带身份证到指定地点集合，集体到区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取体检项目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三）政审。**内容包括：拟聘用人员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等方面的情况，并对其资格进行复审。

对因弃权和综合考察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，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**六、公示**

根据考察结果，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对拟聘用人员在槐荫区政府信息公开网(<http://218.57.143.228/>)区城管执法局公告中进行公示。

**七、培训、聘用**

公示结束后，对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进行为期两周的岗前培训。培训合格后，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四年(试用期三个月)，缴纳社会保险，按季节发放统一制式服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 2016年1月14日